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按财政部要求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精准农业北斗辅助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及时终止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营运资金压力和财务成本费用，能够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并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云中

甘为民

施 俭

2019年8月15日